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 2024 年主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之通函（「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之 2024 年主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
- (b) 批准於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 2024 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承包服務（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之 2024 年至 2026 年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必須、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 2024 年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024 年至 2026 年之年度上限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謹啟

香港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上文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6. 出席大會的股東和委任代表應自行承擔差旅費和食宿費。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zensunenterprises.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所註明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9.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且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 Huang Yanping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